[編纂]我們的A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A類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A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而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 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 務與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開發和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我們識別和預測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取決於許多因素。除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效外,其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為先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持續改善和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適應性的能力。然而,很難預測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和需求、新的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或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

我們經營所在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營銷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營運智能應用軟件行業,以及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垂直行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且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的日新月異、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務的不斷湧現。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發展跨越不同行業領域的專業知識,針對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調整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並持續預測新技術的出現和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和競爭力。但是,我們無法確定該等開支是否有助於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此外,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投資新興產品或解決方案。如果市場無法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無法採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或我們無法改善和提升產品 與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和可擴充性,以應對客戶 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上繼續付費, 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媒體平台的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與各種媒體平台維持穩固持久關係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通過 秒針系統提供可靠的服務和分析,在促進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媒體平台(作為營 銷渠道)之間的良性循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在提供準確的廣告監測數據方面享 有可靠聲譽,結合我們領先業界的異常流量檢測能力,有助於為品牌廣告創造一個透 明且安全的環境。這可促使企業將更多預算分配予使用我們系統的媒體平台,而最終 通過增加廣告收入使該等平台受益。

媒體平台為在我們向企業提供服務時的廣告渠道,均獨立於我們與下述媒體平台之間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獨立的廣告監控服務,因此基於媒體平台與客戶之間的相互商業理解,媒體平台允許我們透過API等技術手段存取其平台上的數據。我們不會與媒體平台訂立此類數據合作的合約協議。代之以,我們與

客戶簽訂的標準合約明確規定,客戶必須從媒體平台取得必要的授權,才能讓我們履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例,這通常是通過在客戶與媒體平台的協議中加入條款,授權我們處理所收集的數據,以履行營銷智能服務。

與此同時,媒體平台通常會在其平台頁面(例如註冊、登錄及其他流程)向終端 用戶展示用戶協議或隱私政策文本,並要求終端用戶勾撰方框以確認同意。媒體平台 展示的此類文本通常明確規定,媒體平台將向從事推廣/廣告及統計分析的合作第三 方供應商提供終端用戶的必要數據,以用於廣告/推廣決策制定、衡量並因而提升廣 告/推廣的有效觸及率、優化廣告/推廣的投放效果,以及進一步理解用戶需求。此 外,媒體平台涌常亦會在其隱私政策內的第三方共享清單中明確公開相關資料,包括 第三方供應商名稱(如秒針系統)、共享資料類型、使用目的、場景、共享方式及其他 詳情,以確保當我們等第三方供應商從媒體平台收集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時,已取得 終端用戶的知情同意。有關我們如何確保數據隱私和安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 據隱私和安全措施 |。若媒體平台決定停止授予存取權,我們的數據存取的可執行情況 取決於客戶與媒體平台之間的協議。若存取權被撤銷,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營 銷智能服務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媒體平台不授予我們 數據訪問權限的可能性較低。自我們與媒體平台建立相關業務聯繫以來,此類事件從 未發生過。此外,是否授予數據訪問權限的決定並非由媒體平台單方面作出,而是取 决於媒體平台與企業之間的共同協議,此為普遍採用的商業安排。在此背景下,媒體 平台授權我們訪問數據是基於企業與媒體平台之間的商業共識。因此,媒體平台切斷 數據訪問權限導致企業直接向我們追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 可能性極低。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秒針系統透過技術手段與729個、501個、491個、484個及425個媒體平台連接並進行廣告監控活動。於2022年至2024年,媒體平台數量的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因素。首先,部分非主流媒體平台追於競爭壓力逐漸退出市場。這一趨勢在疫情期間尤其明顯,許多廣告商重新評估其廣告活動,並將支出集中在主流媒體上。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媒體平台的集中度顯著提高,導致廣告商越來越關注少數幾個領先平台,並進一步導致與秒針系統連接的媒體平台數量減少。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對於秒針系統提供全面有效的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及客戶增長服務至為重要。

通過利用技術手段與媒體平台連接,我們促進了企業廣告策略所依賴的數據和洞察力的流通。這種連接不僅提升了我們為企業提供的價值,也增強了媒體平台吸引和保留廣告預算的能力。此外,若干媒體平台是我們業務的客戶。我們通過廣泛的數據積累和提供受眾地理校準及反虛假流量數據服務的技術型產品,協助媒體平台優化廣告庫存,從而實現最大的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媒體平台的合作並無重大終止,且與主要媒體平台重續合作亦無重大失敗。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該等至關重要的關係,或媒體平台決定減少或中止與我們的合作,則我們提供全面且有效的營銷智能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我們失去客戶的信任、秒針系統的使用量減少,以及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業績下滑。此外,如果媒體平台發展其自身的內部能力或選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整體增長以及客戶是否有意購買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作為其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支出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35家財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72家、77家及79家。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66家及77家。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均有超過88%的大客戶向我們購買多種產品。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更多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企業可能會因為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選擇其他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快速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收入增長。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豐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涵蓋 行業的垂直領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亦可 能無法提供符合客戶預期水平的客戶支援。例如,我們的服務人員可能無法及時滿足 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客戶滿意的透明度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導致客

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相關的資料,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權相關的各種法律及其他義務,包括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儲存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外洩、遭竊或遭竄改的規定。鑒於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權的監管規定不斷演進且日趨嚴格,以及法規與詮釋的可能變化,目前仍不清楚此類監管規定將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我們。

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 法》要求網絡經營者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 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經營者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要求,採取一切 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違法犯罪活動,維 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 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 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過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全國人 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 11月1日起生效,其對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 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 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安 全審查。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絡數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相關監管規定的詳細資 料,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及[法規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於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經營者

而言,如果其活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則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如擬購買網絡產品與服務,應預估產品與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的潛在風險,如果其活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在國外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鑒於上述規定,如果監管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有或可能有影響,則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判定標準提供進一步的説明或解釋。

我們一直在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的制定過程。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模型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可能會帶來新的數據安全與隱私風險。此等模型通常需要大量數據來進行訓練及操作,增加了數據外泄或濫用的可能性。確保客戶數據的安全性與隱私權,對於維護客戶的信任及遵守法規要求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夥伴未能或被指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權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及其他要求,則可能會引致民事或法規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懲罰、要求我們停止特定經營方式的執法命令、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源以回應及抗辯指控和索賠。此外,有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所收集及使用的數據,或違反適用的隱私權與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主張或指控,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客戶或業務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資料,或無法繼續使用,則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效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數據的品質和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效能而言 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無法繼續使用, 則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成效可能會嚴重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 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非常依賴從各種來源收集的數據,包括直接從客戶取得的 數據、從獲授權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數據,以及從公共領域取得的數據。儘管我們盡 一切努力確保我們使用的數據及時、準確且可靠,但我們無法完全保證該等來源所收 集或所提供數據的品質和完整性。例如,客戶收集的數據或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可能 範圍有限或已經過期,或可能缺乏準確分析所需的必要標籤或可信資料。當該等數據 用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和演算法,則可能會導致結果不理想,進而對我們產品和解 決方案的成效產生不利影響。

為維持產品的品質與可靠性,我們亦依賴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合作。如果 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在取得新數據來源時遇到困難,則我們收集和分析數據的 能力將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增強產品和解決方案或開發基於數據的新產品 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度和市場聲譽下降。

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與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取得、收集及處理高品質的數據,維持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因應數據取得或處理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或我們所專注的採用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垂直行業的增長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擴張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企業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需求、多模態數據的增長、技術發展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果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速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不論原因是否為我們可控,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目標是為更多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面臨高度定制化應用軟件需求所帶來的挑戰。特定垂直行業的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認知程度,以及類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使用。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在我們所專注的垂直行業中獲得廣泛接受,或因經濟狀況疲弱、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疑慮、政府規範、競爭技術和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採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我們正在實施將人工智能整合至我們的諸多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將新的人工智能 模型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如小明助理,可能會打亂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工作流程。將此 等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基礎設施、流程及員工技能組合進行重大 變更,有可能導致暫時的效率低下及運營成本增加。

儘管諸多創新均由人工智能實現,但人工智能仍存在風險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應用,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人工智能演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數據庫可能不足或含有偏見信息。我們或他人的不當或具有爭議的數據操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使用人工智能功能或工具可能會導致版權和其他法律問題,而且我們的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該等缺陷可能會破壞人工智能所產生的能力、決策、預測或分析,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以及品牌或聲譽損害。此外,部分人工智能場景會產生倫理問題。如果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因其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議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或承擔法律責任。有關我們對人工智能倫理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環境、社會及治理一人工智能倫理」。

有關人工智能的監管和法律框架發展迅速,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內地的人工智能研究、開發和應用的所有方面。在2022年前,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法規亦在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及規章中有分散規定。然而,中國政府當局近期逐步加快了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包括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的立法步伐。自2021年底以來,中國政府當局相繼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等措施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深度合成服務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使用。該等服務的供應商發現任何違法內容時須(其中包括)採取消除或其他處理措施、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手續後,方可向社會大眾提供具有輿論特徵或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將依照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或予以警告、責令改正、停止服務、罰款、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法

規一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一算法治理」。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會進一步演變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核准,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爭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無法維持市場佔有率。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著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競爭。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新興市場參與者或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的市場中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市場參與者可能包括擁有大量財務資源、雄厚技術實力和廣泛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尋求進軍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無論是獨立進入還是通過與中國的數據智能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或收購)。此外,人工智能模型的出現可能使新的市場進入者能夠快速開發及部署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既有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此等技術強化其現有產品組合,增加我們業務的競爭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可能不得不在研發、營銷和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錄得重大金額的商譽,而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記有重大金額的商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4.8百萬元。我們會每年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釐定需要作出很多判斷,且對有關預計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固有不確定性以及估計和假設的變動較為敏感。市況下滑、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趨勢弱於預期或基於市場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上升等因素均為商譽減值的賬面金額指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擴展和調整現有技術和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為我們本身的技術和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可能面臨電信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意外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會採取預防措施,但若發生意外問題而影響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完全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未來的收入、影響我們的未來利潤、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均面臨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數據洩漏或敏感資料遭濫用。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任度,並導致法律責任、法規處罰及財務損失。有關我們數據保護不足(無論是否有理據)的言論亦可能進一步削弱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影響。任何導致我們經營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耗資巨大,該等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9.2%、32.9%及25.6%以及相應年度總營運開支的46.6%、51.0%及41.9%。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0.7%及23.4%以及相應期間總營運開

支的46.1%及43.9%。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著技術的日新月異,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跟上最新發展的腳步,人工智能快速發展的特性可能使我們目前的技術及產品過時。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日後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將會維持穩定。研發活動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我們可能會在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龐大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一直以來及將來持續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提升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及時提升。業界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我們可能無法在經營層面達致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狀況主要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2,815.4百萬元、人民幣5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收益所帶動,與本公司的價值有關。我們的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所致,與本公司的價值有關。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相關開支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83.9百萬元、人民幣6,426.5百萬元、人民幣6,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6.4百萬元。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64.0百萬元、人民幣7,465.5百萬元、人民幣7,38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虧絀主要產生自分別為人民幣7,561.9百萬元、人民幣7,314.1百萬元、人民幣7,8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1.3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1.1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在經營層面達致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變現策略、有效且成功地進行競爭,以及通過提高經營效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的能力。此外,未來我們獲得更多融資的能力亦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和全球的宏觀經濟和其他狀況。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開展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和經營,我們亦預期未來期間的成本和費用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會就此產生大量成本和費用。如果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達致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任、吸引、 招募及訓練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如果他們終止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因招募和訓練新僱員而產生額外支出,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於我們的願景、策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果發生任何內部組織架構的變動或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僱員職責的變動,或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可能會選擇追求其他機會。儘管我們已在業界建立了聲譽卓著的品牌,且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的多模態處理能力和專有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任關鍵僱員,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不會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設立競爭業務。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會為了在中國執行此類協議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和費用,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此類協議。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和培訓大量人才。尤其是,我們依賴頂尖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還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和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造成高昂的成本和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吸引或留任合資格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虛耗管理層的精力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和日後招聘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使其融入經營的能力未必會帶來研發效率的提升及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員工的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經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明略」和「秒針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提供高品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做到這一點。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且有用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之外,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和客戶及客戶的口碑推薦來營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營銷品牌的工作已產生大量成本和開支,且我們擬繼續進行此類工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帶來收入增加,而即使收入增加,其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15.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少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8百萬元。我們未來可

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數據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通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的發展步伐、企業對部署數據智能應用的認知、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使用創新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和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技術系統以及行政、營運及財務系統提出重大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還將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全新和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和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收入毫無增長,則[編纂]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不可預測,這可能會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步接觸到簽署協議之間需要很長時間,因此難以預測我們何時(如有)會獲得新客戶以及何時會自該等客戶產生收入。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和設計、概念驗證和合約執行。我們的市場投放策略始於我們目標進入的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領先者,該等市場領先者亦為先進技術的早期採用者。向該等大型客戶進行銷售涉及的風險和複雜性可能不存在,或存在於較小實體的銷售週期中,但程度較低,例如較長的銷售週期、更複雜的用戶要求(因此有較高的合約風險)、大量的前期銷售成本、較為不利的條款以及在完成部分銷售方面較低的可預測性。我們還可能需要提供更複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部署或面臨大型企業預期外的部署挑戰。此外,大型企業客戶一開始通常只會在有限的基礎上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但他們仍會要求進行配置、集成服務及價格磋商,此舉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中的前期投資,卻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在他們的組織機構中充分廣泛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證明我們大量前期投資的合理性。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會進行評估,評估過程通常不僅涉及我們的產品,還涉及其他公司的產品。因此,我們向大型企業銷售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但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廣泛地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部署至他們的機構,或根本不會將其部署至他們的機構,以證明我們大量前期投資的合理性。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我們何時(如有)會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或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售。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兼容由其他方(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的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旨在與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及應用程序集成,這要求我們不斷修改和增強產品和解決方案,以迅速且經濟高效地適應技術變化。例如,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社交媒體平台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API接口的數據。我們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依賴來自存儲物聯網設備(例如感應器和警報器)的數據,並擷取音頻、視頻和警報信息。為了保持兼容性,我們旨在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並維持與該等第三方和客戶的業務和技術關係。然而,如果社交媒體平台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拒絕連接我們的API接口或實施我們無法適應的技術更新,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或升級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依賴有關數據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近年來,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和其他物聯網設備在內的智能設備越來越受歡迎。我們預計,隨著更先進的移動通信技術得到廣泛應用,這一技術發展趨勢將會持續。企業部署的IT系統亦是多種多樣且各不相同。因此,我們必須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平台和硬件,以適應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的硬件、軟件、網絡、瀏覽器和數據庫的變化。如果未能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亦會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在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核心技術和多模態數據,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客戶多樣需要的創新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成功拓展至新垂直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保持該增長動力。擴張至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垂直領域的熟悉程度不足可能令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先者。有關公司可能通過利用於該垂直領域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須遵守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新增監管限制。擴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未能擴展成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告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和其他項目以保持競爭力。 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按有利於 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 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未雨綢繆把握 機會、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如果我們通 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大幅攤 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較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對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以及受益於我們產品的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化可能會導致企業減少廣告預算和營運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預算,從而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支出,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許多客戶過往會因經濟狀況變化而減少營銷和其他支出的預算,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影響了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當我們在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或地理區域探索新機會以擴大業務時,經濟衰退或不穩定的市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

#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 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涉及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媒體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的損害。雖然我們已努力加強關於負面媒體報導的應對措施,但我們仍然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有關負面媒體報導以令[編纂]、客戶和業務夥伴滿意,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和其他損害。為補救有關負面報導或指控帶來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開支並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必需監管牌照及批准,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及向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亦無法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進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通過受影響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被處以罰金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出口管制和類似法律,不遵守有關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採取補救措施和承擔法律費用。

我們在開展活動所在各司法權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和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和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和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以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以及業務夥伴日後不會作出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或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聲譽。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採取補救措施和承擔法律費用。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機關實施的適用於我們或他們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承擔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質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和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及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法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1.9%、24.4%、19.3%及18.9%,而於往續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4%、36.0%、35.1%及31.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自相對較少的主要客戶,若現有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采購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找到具有類似應佔收入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及與存貨管理不善有關的風險。倘客戶發生重大應收款項違約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人民幣522.5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67.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56天、131天及141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158天。2022年至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變化反映了我們在此期間收入增長、信用政策收緊以及收款工作加強。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確認的收入相對較低,並部分受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中

某些客戶因其流程複雜及預算限制導致回款週期較長的影響。自2024年至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季節性影響, 通常比下半年更短,導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期短於全年水平。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如果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撥備金額入賬列作我們經營業績的開支,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6天、144天及108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80天。自2022年至2024年存貨週轉天數的下降與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有關。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定製化服務的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為履行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有關的義務而產生的合約履行成本,這些成本是在合約簽訂時及之後但相關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產生。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存貨的交付週期相對較長(有時超過一年),並且我們隨著項目進展收取節點款項。我們密切監控合約狀態,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存貨水平或可能誤判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銷或核銷、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和存貨週轉天數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並增加我們的流動性壓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現金流管理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和整體營運效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從歷史上看,與上半年相比,我們在下半年一直錄得較高的收入。特別是對於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而言,下半年通常會有「雙十一」購物節等大型購物節和促銷活動。在該等期間,消費品牌通常會增加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的預算,從而導致對我們營銷智能服務的需求激增。由於秒針系統下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的服務費通常根據我們客戶的媒體支出釐定,因此當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服務幫助下從事更多的營銷活動時,會確認更多收入。此外,我們的客戶在秒針系統下使用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時,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對特別市場和消費者洞察報告(基於客戶需求收費)的需求,主要是由於前述的購物節和推廣活動,以及臨近年底未使用的營銷預算。在營運智能方面,由於我們的零售和連鎖餐廳客戶通常會在下半年開設更多門店,而我們主要依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複雜性、勞動力、整體工作量、需要覆蓋的連鎖店數量以及其他特定要求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確認更多的營運智能業務收入。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然存在。由於該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或半年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比較我們的營運業績不一定有意義,而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使用或利用的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於各種專有技術,包括大模型和知識圖譜以及自動語音識別。如果該等技術中的任何一項存在重大缺陷或運行不正常,不僅會損害我們的會話智能分析等特定特性或功能,還會損害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整體性能。解決該等缺陷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費用,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完全解決。儘管迄今為止我們還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缺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由複雜程序和算法組成)始終功能完備。如果出現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嚴重損害用戶體驗,削弱用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任和信心,導致聲譽受損和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亦使其易受未發現的缺陷或錯誤的影響,尤其是在引入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發佈新功能或與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故障、漏洞或錯誤均可能導

致負面媒體報導、性能問題和法律責任,而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有關缺陷或錯誤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的潛在損害可能巨大,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造成特定風險,從而對 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和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的詮釋方式可能會造成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和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開源軟件開發本身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就來自他人開發的開源軟件的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使我們在競爭中脱類而出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在數據智能、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方面的核心專有技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僅涉及在若干基礎服務支持中無法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提並論的開源軟件。因此,我們主要通過專注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產品開發以管理有關競爭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被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含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人

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 的能力。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 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等方面的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

我們擁有專利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22項專利及596項專利申請。在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套嚴謹且具前瞻性的知識產權保護內部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還採用了領先的專利數據庫工具,以提高專利檢索的精確度,進行多維度專利分析,並避免重複的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內取得已核發專利,亦無法預測任何已核發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能提供足夠的專利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者的侵害。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專利申請會核發專利,亦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目前或未來專利均能有效保護我們的軟件、技術、平台,以及我們開發的任何管線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在專利核發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涵蓋範圍可能會大幅減少,而在專利核發之後,其涵蓋範圍可能會被重新詮釋,甚至受到質疑。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會受到或持續受到可執行專利的 保護。此外,我們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專利均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規避或宣告 無效。

我們已完成對我們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標識在不同商標類別中的商標註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不會被駁回。此外,任何基於之前被駁回的標識組合或變體的商標註冊申請均可能被再次駁回。我們可能會繼續不時地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申請其他標識的商標註冊。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申請均會順利完成。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從而可能會使潛在客戶轉向他們。防止此類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身就很困難。如果我們無法防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潛在客戶遠離我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會一直遵守我們禁止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信息洩露,如果保密信息遭非法洩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訂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及承包商簽立協議以向我們轉讓 此類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上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 每一方簽立或執行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遭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向 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就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 護。

中國在實施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方面仍有待完善。此外,在執行海外增長策略時,我們計劃依照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註冊或申請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的知識產權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裁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此類訴訟及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和管理層精力的分散。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行為的申索。有關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此類訴訟及申索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及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

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 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 替代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會分散管 理層精力和來自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且其中許多申索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 果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涉及重大罰款,或向我們發出禁制令,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金 錢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 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通常包括彌償條文,據此,我們同意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所蒙受或引致的損失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有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負債對他們作出賠償。大額賠償款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約上限制我們對該等賠償義務的責任,但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得到全面執行,而我們仍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該等義務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及其他現有客戶以及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會在所有方面保持充足或有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演進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並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提升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工作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如果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 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 績。

第三方或會針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的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互聯網用戶重視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錯誤或疏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行動及行為、濫用公司授權、錯誤或未能履行職責,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負面影響。我們的僱員可能會進行欺詐活動,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完成影子交易及/或官方或授權之外的交易,如返利、自我交易、挪用公司資金及資源、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以謀取私利、申請虛假報銷等。他們可能從事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從而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或從事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亦制定了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派發給全體員工,手冊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

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董事會內部規則及指引,但不能保證 我們的員工不會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或疏忽。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未遵守法律法規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 臨負面報導或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保留嚴格標準選擇業務合作夥伴,但無法保證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不會作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業務合作夥伴所作出的任何不 正當行為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已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或股東持股攤薄。

我們採用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是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認為,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大意義,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支出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並可能繼續受到或捲入或被提及於各種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判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投訴、申索、仲裁、訴訟及法律程序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現有的或新的針對或提及我們的申索是否會發展成為訴訟、損害或監管處罰和其他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的紀律處分。控訴、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罰款,動 用我們的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者嚴重改變或暫停我們的業 務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就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申索、糾紛或投訴進行回應或辯護須花費高昂成本,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針對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中勝訴。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某一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慣例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全國業務及運營的嚴格審查,或針對我們的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約期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到新的辦公室。如果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找到理想的替代辦公地點,任何辦公室的搬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額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備案租賃物業的租約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而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將租約協議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登記,則每份未備案租約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協議,與租約協議備案有關的違規最高罰款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

就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 提供有效的房產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有 關物業租予我們。如果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且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追認 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強制執行

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如果我們的租約被作為租賃物業真正所有者的第三方主張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空物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租約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其賠償違反相關租約的損失。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根本無法找到相關的替代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註冊用途不符。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應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用途如有任何變更,應由業主辦理相關的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否則,業主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以警告、罰款及甚至收回土地使用權而無需作出賠償,以及租戶可能須騰空物業。如果我們因土地使用問題被要求騰空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地點作為辦公場所,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税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税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14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應課稅收入15%的優惠稅率。此外,由於我們的28家、30家及23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因此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有2.5%、5%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24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因該等公司被視為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小微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了政府補助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先進技術領域之發展。儘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去曾獲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將來將繼續受益於稅收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 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 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 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 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投保了若干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保險」。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我們並無針對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政策。我們已決定不維持此類保險政策,原因為(i)我們的系統主要處理廣告監控數據,不涉及關鍵國家基礎設施或敏感個人資料;(ii)系統中斷造成的損失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iii)當系統發生故障時,我們的責任通常僅限於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及時修復系統並恢復服務,這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需要。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如果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品類和提高技術能力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共享專有資料、合作夥伴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並增加建立及維護該等關係的開支。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與合作夥伴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連帶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不斷評估各種潛在的投資和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該等交易涉及許多挑戰,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及/或服務與我們的營運整合;
- 對於我們沒有取得管理權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由於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 股東的影響力,其可能阻礙我們實現在該等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在新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或收購而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面臨合規 風險;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建議投資和收購有關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 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使用大量現金和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物色及執行戰略收購的成本和複雜性可能巨大,而其後整合新業務、資產或技術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這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持續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上述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經濟關係日趨緊張,日後可能會繼續升級。這些緊張局勢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隨著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導致更多的貿易壁壘。例如,美國對從中國及加拿大等若干國家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已徵收或建議徵收新關稅,並可能建議額外關稅或提高已實施的關稅。中國的應對措施是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或提高關稅,以及採取其他措施。中美兩國隨後進一步增加對彼此加徵的關

税,使彼此累積加徵的關稅超過100%。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發表聯合聲明,宣佈為期90天的部分關稅休戰,據此,雙方同意自2025年4月起暫停加徵24個百分點的近期加徵關稅,並逐步取消後續的加徵關稅。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關稅政策的實施以及其他國家的反應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目前大部分的業務都在中國開展,但貿易關係的重大發展,包括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徵收新關稅或提高關稅,可能會改變貿易環境,並對我們供應商的硬件成本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美關稅緊張關係升級已引發經濟及政治反響的連鎖反應,可能使雙邊關係惡化。

此外,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旨在禁止或限制美國對在某些行業運營的中國關聯公司進行投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禁止美國對積極開發某些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進行投資,即《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自2025年1月起生效的《對外投資規則》對從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來自受關注國家從事該等活動的主體被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對外投資規則》規限下的美國人士[編纂]包括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提供某些債務融資、將或有股權轉換為股權、參與綠地或棕地投資、成立合資企業,以及收購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給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對外投資規則》參照所涉受關注外國人是否從事受限活動來界定禁止類和須通知類交易。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半導體、微電子或量子技術。關於人工智能,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禁止類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情況:所涉受關注外國人(i)開發專門用於或意圖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或(ii)開發使用大於10^25次計算操作次數,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且超過10^24次計算操

作次數的計算能力訓練而成的人工智能系統。「須通知類交易」通常指所涉受關注外國人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雖未達到構成禁止類交易的標準,但屬於以下情況:(i)擬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ii)擬用於網路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或(iii)使用大於10^23次計算操作次數的算力訓練。

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確認和陳述,我們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分析了《對外投資規則》對本公司的適用性及影響。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公司不會被界定為《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因為我們不從事「受關注活動」,也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關於「受關注外國人」的定義,(ii)《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投資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針對禁止類或須通知類交易規定的任何標準。具體而言,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設計或意圖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用途,也非意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的算力未超過10^23次計算操作次數。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的觀點。我們注意到,《對外投資規則》中若干涉及「人工智能系統開發」的相關概念尚未明確界定,且美國財政部目前就該規則的解讀所發佈的指引有限。因此,該規則在解釋、適用及執行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被視為「所涉受關注外國人」,且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會被禁止有關交易,或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出通知(如適用)。此外,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有股權的能力可能會因為《對外投資規則》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和政策而受到限制。

於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美國總統特朗普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 述鼓勵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的投資的若干措施,同時限制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 的投資。其中,該政策旨在增加美國離岸投資規定覆蓋的行業部門並通過施加制裁加 大離岸限制。截至本文件日期,儘管提議的限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加深跨境合作、投資

及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的發行人的融資機遇中的不確定性,《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議的變動尚未施行。若我們籌資的能力受到大幅負面影響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態發展還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運營中斷以及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潛在限制。國際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的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先前已於2014年推出了針對國際市場的線上廣告評估及管理系統。此產品針對企業客戶需求,提供涵蓋廣告活動、多維數據洞察與分析、以及便利的數據下載服務的全週期廣告營運管理。自推出以來,該產品的目標為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拓展國際業務,初期重點為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及部分歐洲市場。

由於我們執行在更多海外市場及地區擴展我們業務的計劃,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狀況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

我們亦可能受與國際活動有關的其他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 狀況、稅金、稅項及其他成本的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 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用及回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限制信 用風險及避免虧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癥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整體經濟因健康流行病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長期爆發任何此類疾病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疫情可能會嚴重影響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丢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員工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漢、廣州及煙台工作。我們的多個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存儲在位於寧波的設施之中。因此,如果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上海、南京、武漢、廣州、煙台及寧波,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配置。儘管這些措施將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整體發展,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應評估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此外,在中國,法律案例並非官方法律來源,可引用之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可能不具有約束力。因此,閣下應評估在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境外[編纂]及未來[編纂]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個配套指引(「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取備案制監管機制,全面改革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編纂],而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於2025年8月28日完成有關備案。此外,未來的任何[編纂]、上市或任何其他[編纂]都可能需要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程序尚不確定,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融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將法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我們正在[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編纂]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者除外),如果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

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獲得有關豁免的程序尚不明確。有關此類批 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 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營業成本都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目前在外國司法權區運營並計劃繼續運營部分業務,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匯兑損益產生於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換算為人民幣。由於美元兑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匯兑差額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7.8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外幣幣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國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國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外匯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和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預測未來外部因素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對 美元、港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 如果我們需要將[編纂][編纂]兑換成人民幣用於運營,人民幣對港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 升值都可能對我們從兑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對外幣的任何升 值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人民幣對外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 外幣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今後會繼續執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和應付股息。

併購規定和某些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而反壟斷法 和競爭法的變更或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其他一些有關 併購的法規和規章增設的額外程序和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 時間及更為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 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知相關反壟斷執法機構。此外,商 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 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 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 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 則。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 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 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已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 制辦公室,由商務部牽頭承擔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重 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 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外商投資安全審 查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 有關併購及境 外上市的法規 |。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認定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國外人士控制的企業,惟該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由於我們的所有管理層目前都在中國,因此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要求或允許我們的境外註冊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自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項。此外,如果非居民企業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如為股息,則可從源頭上預扣),前提是該等股息或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如果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惟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的待遇。任何該等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

####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編纂]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3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有關37號公告或7號公告項下先前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有關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根據37號公告及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履行申報義務或繳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履行預扣義務。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兑換的法規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可用貸款額要求, 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結匯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分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3號文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內容涉及將境內實體的利潤匯出至境外實體,而8號文規定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詳情請參閱「法規一有關外匯的法規」。19號文、16號文、3號文及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讓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已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其控制權而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中國居民,須辦理有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實體)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竭盡所能知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了解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訂中國附屬

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備案。於2014年9月,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據此,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涉及白名單國家、地區及產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局備案。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均為受該等政策監管的中國企業)未能及時或完全滿足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批准規定,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責令暫停任何正在進行的此類性質的活動,並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任何違規行為。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 他股本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 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 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能從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屬稅收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 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股 份獎勵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 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 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 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 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 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 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 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 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 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 及規定。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 國居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 層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簽署的國際和地區條約。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均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簽署的國際或地區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亦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尚未與全部國家和地區締結或者參加國際條約,不過,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簽訂了一系列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例如,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亦稱2006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因此,根據2006年安排,若爭議各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亦稱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2006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2023年11月10日,香港政府在公報刊登《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確認2019年安排將自2024年1月 29日起生效。該新制度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以及當事人有書面排他性 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仍不斷變化。

此外,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可以決定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有關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若干僱員的若干政府法定僱員福利。由於我們在若干地區缺乏營運附屬公司,因此無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該等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0名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是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納,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有關供應商向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終止的較早日期,在履行上述付款義務時並無發生遺漏或逾期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向我們的僱員作出任何此類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因上述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做法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詢問。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履行以僱主身份通過自身賬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關勒令補足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我們亦可能會因不合規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儘管如此,該等安排是否及如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到懲罰或罰款,在實踐中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法律法規在此方面的應用及實施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的僱員繳足上述僱員 福利供款。有關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其 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有關供款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以及(ii)若干僱員更看 重實得收入,不願意嚴格按照其薪酬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於2022 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差額分別作出撥備約 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誠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的供 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 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 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 題的解釋(二)》第19(1)條(「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 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 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 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 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詳情請參 閱「法規 -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此收到相關 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此等僱員提出的索償或訴求。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我們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支付問題的重大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前提是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不合規整改通知後及時全額繳足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果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編纂]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吳明輝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佔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受假設規限)。因此,吳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和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A類股份僅享有每股B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項除外),發行A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投票權的擁有權及決定提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控制權集中限制或不利於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編纂]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符合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表決。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完全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